

CSCR-2020-02007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发改创高〔2020〕107号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长沙市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3日

# 长沙市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我市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关于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长政办发〔2019〕3号）及《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高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引进培育、重大平台和示范项目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及产业化发展等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支持创新、注重实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长沙市发展改革委主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实施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及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

（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负

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并下达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二）负责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跟踪管理等工作。

（三）配合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下达预算批复，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及区、县（市）发改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区域内项目的入库、申报、初审、跟踪管理等工作。

（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主要包括：**

（一）信息服务

1.引进培育信息服务龙头企业。对入围全国互联网百强或全

国软件百强的信息服务盈利企业（以当年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名单为准）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2.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园区、企业和社会机构建设应用测试、云服务、数据中心、行业公共技术服务等公共资源平台。

3.扶持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支持信息服务企业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地理遥感、数字内容、区块链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

## （二）检验检测服务

1.培育检验检测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质检中心资质的检验检测企业或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2.推进标准化建设。对新成功争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本单位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或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 （三）研发设计服务

1.引进培育高端研发设计机构。支持在长沙设立独立法人的科学中心、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等高端研发机构，鼓励引进国内外顶尖工业设计中心。

2.加大重大应用示范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增材制造、现代供应链、区块链等重大应用示范场景建设。

3.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放式实验室、中试熟化基地、研发众包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 （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高技术服务业支持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取奖励和补助的方式,具体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以当年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条 《关于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长政办发〔2019〕3号)所涉及的其他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在其他相关的政策文件中给予支持。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建立项目储备库、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政府审批、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等程序进行管理。

(一)项目储备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发展改革局对全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进行铺排并建立项目储备库。

(二)公开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定期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需同步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部门审核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初步筛选,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项目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

(四) 专家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由专家评审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五) 集体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建议，提交委党委集体研究，形成一致意见。

(六) 政府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将经委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的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

(七) 结果公示 经市政府审定的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意见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 集中支付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办理集中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必须是在长沙行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严格的财务制度与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依法纳税，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欠税等不良信用记录，且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新设立单位纳税信用等级需为 M 级）；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信誉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 申请项目符合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三)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上年度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连续安排资金。

(四) 申请项目已纳入高技术服务业项目储备库。

(五)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按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填报绩效目标，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结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及各区县（市）发改局对区域内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用于人工工资、奖金发放、交通补贴或交通运输工具的购置等支出，自觉接受各级监察机关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专项资金，不得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以及扩大或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凡违反规定，发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